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3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文聖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晚間9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工作地點，以點火燒烤玻璃球吸食器內毒品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部分另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737號提起公訴），竟於113年10月20日下午2時40分許前之某時，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不詳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20日下午2時40分許為警於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攔查，於同日下午3時許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出尿液所含安非他命濃度5,66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45,595ng/mL。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文聖於警詢中之供述（坦承上述客觀事實；本院遍查卷內並無被告否認犯罪之筆錄資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似有誤會）。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現場照片、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編號UL/2024/A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及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其尿液檢出安非他命濃度達5,669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5,595ng/mL，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所涉客觀事實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莊季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4 金。